攀枝花市仁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文件

攀仁疾控〔2024〕21号

攀枝花市仁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关于上报2023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的报告

区财政局：

现将《仁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呈上，请审阅。

附件：《仁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攀枝花市仁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年5月15日

附件：

仁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整体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仁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是区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是独立核算的一级预算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2023年中心设立办公室、传染病防控科、免疫规划管理科、慢性病防治与健康教育科、艾滋病与结核病防治科、地方病防治与卫生监测科、检验科、质量控制科8个科室

1. 机构职能。

仁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责是开展疾病预防控制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非传染性疾病等预防与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灾害疫情应急处置；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开展疾病监测，收集、报告、分析和评价疾病与健康因素等公共卫生信息；健康危害因素与干预，开展食源性、职业性、放射性、环境性等疾病的监测评价和流行病学调查，开展公众健康和营养状况与评价，提出干预策略与措施；疾病病原生物检测、鉴定和物理、化学因子检测、评价；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对公众进行健康指导和不良行为干预；疾病预防控制技术管理与应用指导；对基层卫生计生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居民健康建档、重点人群管理（老年人、糖尿病、高血压、严重精神障碍）、预防接种、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健康教育进行技术支持和指导；其他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1. 人员概况。

中心核定事业编制31人，2023年12月31日在岗人员44人，其中在编人员30人，劳务派遣人员7人，公共卫生特别岗人员7人。2023年5月新招考工作人员2人。

二、单位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3年仁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财政资金收入合计1820.27万元，年初部门预算收入664.06万元，调整增加预算1156.21万元（区级基本支出增加103.42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资金增加20.00万，中央直达资金及专项项目资金830.33万元，结转结余资金202.46万元）。

1. 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3年仁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财政资金支出合计1264.94万元。基本支出712.4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657.42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8.20万元。项目支出552.46万元，其中区级部门预算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62.69万元，中央直达资金及专项项目支出287.31万元，结转结余资金支出202.46万元（包含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180.00万元）。

三、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仁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编制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基本支出包含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2023年区级资金安排特定目标类项目3个（区级艾滋病综合防治项目资金、慢性病防治专项经费、慢性病专项工作经费），其中50万元以上特定目标类项目1个——区级艾滋病综合防治项目资金55.00万元。

慢性病防治专项经费和慢性病专项工作经费各安排10.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死因监测、肿瘤随访登记、居民营养与健康状况监测、慢性病及其相关危险因素监测工作，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网络，完成慢性病防控社会影响因素调查培训、调查、检测等工作。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完善"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防治机制，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通过省级检查考核，创建工作圆满完成。

上级专项项目资金安排项目支出5个，其中中央直达资金项目3个（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新并入基本公共卫生中央资金和医疗服务保障能力提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中央资金），中央及省级资金专项项目2个（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资金、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省级资金）。

结转结余资金安排项目支出2个（仁和区仁和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一期建设项目、结转2021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资金），涉及政府采购建设项目1个 ---仁和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一期建设项目，本年安排支付采购款的180.00万元。结转2021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资金用于支付2022年慢病防治委托检测服务尾款1.69万元。

（二）结果应用情况。

仁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2023年年中开展了1次项目运行监控分析。本次对照指标评价体系，由财务负责牵头推动、督促协调，相应资金对应的具体实施业务科室对照项目实施方案及指标体系开展具体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对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需要改进的地方落实责任，确保整改到位。

1. 自评质量。

仁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2023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中认真落实预算绩效评价的主体责任，持续扩大绩效自评覆盖面并实现应评尽评，认真开展自评工作，确保真实、客观反映部门财政资金绩效情况。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78.67分，对照年初项目申报的各项工作指标，中心较好的完成了项目工作，并通过上级部门的考核。

（二）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未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

2、未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暂未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

3、由于财政资金紧张，专项项目已发生的支出在2023年未能全部支付，部分专项预算项目资金结余按照指标评价未达到要求，项目资金执行进度严重滞后。

（三）改进建议。

完善中心绩效目标考核细则，将绩效目标纳入中心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将内设机构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细化考核指标。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支持确保已完成项目的资金尽快拨付。

抄：区卫健局

攀枝花市仁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室 2024年5月15日